

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经理2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 <p>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董事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，应当亲自出席会议，就其任职资格、专业能力、从业经历、违法违规情况、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、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 <p>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董事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，应当亲自出席会议，就其任职资格、专业能力、从业经历、违法违规情况、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、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。</p>

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，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《公司章程》变更的相关事宜。《公司章程》条款的变更以

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